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 97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1项 | |
| 1 | 1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66项 | |
| 2 | 1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 3 | 2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
| 4 | 3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 5 | 4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6 | 5 |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 7 | 6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 8 | 7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
| 9 | 8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 10 | 9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
| 11 | 10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 |
| 12 | 11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为的处罚 | |
| 13 | 12 |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
| 14 | 13 |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
| 15 | 14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
| 16 | 15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
| 17 | 16 |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处罚 | |
| 18 | 17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9 | 18 |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 20 | 19 |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 |
| 21 | 20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 22 | 21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
| 23 | 22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 |
| 24 | 23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25 | 24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
| 26 | 25 |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
| 27 | 26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 |
| 28 | 27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处罚 | |
| 29 | 28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 30 | 2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 31 | 30 |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 |
| 32 | 31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
| 33 | 32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4 | 33 |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 |
| 35 | 34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
| 36 | 35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 37 | 36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 |
| 38 | 37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 |
| 39 | 38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
| 40 | 39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
| 41 | 40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42 | 41 |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
| 43 | 42 |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
| 44 | 43 |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
| 45 | 44 |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
| 46 | 45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
| 47 | 46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
| 48 | 47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
| 49 | 48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
| 50 | 49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51 | 50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处罚 | |
| 52 | 51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 |
| 53 | 52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
| 54 | 53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
| 55 | 54 |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
| 56 | 55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 |
| 57 | 56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
| 58 | 57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59 | 58 |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 |
| 60 | 59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 |
| 61 | 60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
| 62 | 61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
| 63 | 62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64 | 63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处罚 | |
| 65 | 64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处罚 | |
| 66 | 65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 |
| 67 | 66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68 | 67 |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 三、其他类 | 共29项 | |
| 69 | 1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
| 70 | 2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 71 | 3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 |
| 72 | 4 | 劳动用工备案 | |
| 73 | 5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 |
| 74 | 6 |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 |
| 75 | 7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
| 76 | 8 | 社会保险登记 | |
| 77 | 9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78 | 11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
| 79 | 10 | 工伤保险服务 | |
| 80 | 12 | 失业保险服务 | |
| 81 | 13 | 养老保险服务 | |
| 82 | 14 | 创业服务 | |
| 83 | 1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
| 84 | 16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
| 85 | 17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 86 | 18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
| 87 | 19 |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88 | 20 | 就业失业登记 | |
| 89 | 21 | 就业信息服务 | |
| 90 | 22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
| 91 | 23 | 劳动关系协调 | |
| 92 | 24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
| 93 | 25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
| 94 | 2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
| 95 | 27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
| 96 | 28 | 职业培训 | |
| 97 | 29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

正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 97 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县人社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p> |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办理更改参加工作时间由工资福利和调配处负责, 原则上以档案记载为准, 对本人档案无记载, 又提不出历史资料记载的一律不搞调查取证; 对本人档案记载难以认定, 需要调查取证的, 经领导研究同意后, 由组织、人事部门指派专人进行调查取证, 由呈报单位出资派车, 未经有审批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 单位自行派人或个人索取的证明材料一律无效。</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申报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2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p> | <p>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工伤职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3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 | 县人社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p>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7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7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 | 县人社局 | <p>《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 | 县人社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 | 县人社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p>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 县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 | 县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 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p>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7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二）招用劳动者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2]7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p>《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p> |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签约要求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的；（二）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资料的；（三）不当变更或者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 | 县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 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三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p> |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 | 县人社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 |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用人单位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p>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8.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 | 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p>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 | 县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 未经政府人事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违法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 | 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 <p>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 | 县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更等手续的处罚 | | |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 | 县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 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p>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的责任。 |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骗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 | <p>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 <p>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 | 县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督电话的处罚 | | 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p>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 | 县人社局 |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3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六)、(七)、(九)、(十)、(十一)项规定的处罚 | | 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6 | 行政 | 对缴费单 | 县人社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缴费单位伪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处罚 | 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 | <p>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 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 <p>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 <p>追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8. 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 | 县人社局 |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 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 | 县人社局 |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 | |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 | 县人社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 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p>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 | 县人社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 |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 | 县人社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 |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 <p>1. 立案责任：发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务费用或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处罚 | | 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p>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6 | 行政处罚 |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 | 县人社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 | |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 |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p> <p>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p> | <p>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 县人社局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9 | 其他类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 | | 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 | 1. 受理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备案 | | <p>金方案报送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p> | <p>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审核, 主管局长审批后加盖我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 做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 三、明确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 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 | |
| 70 | 其他类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1.《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 | 1.受理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科室负责人审核,主管局长审批后加盖我局公章。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p>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备案……。 | | | |
| 71 | 其他类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p>1. 受理责任: 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审核, 主管局长审批后加盖我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 做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2 | 其他类 | 劳动用工备案 | 县人社局 | <p>1.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适用。</p> <p>2.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p> | <p>1. 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全文适用。 | |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用工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p> <p>4. 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3 | 其他类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法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备案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74 | 其他类 |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 县人社局 | <p>1.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p> <p>（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2. 《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者或者危险作业</p> <p>3. 《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 <p>1.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录用未成年工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p> <p>4. 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 | | |
| 75 | 其他类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县人社局 | <p>《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社部令第20号）已废止。《企业年金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已施行。</p> <p>1.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社部令第20号）</p> <p>2. 河北省政府《关于转发河北省企业</p> | <p>1、受理备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依据《企业年金办法》，决定是否受理。</p> <p>2、予以备案：受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备案复函。</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4]144号）</p> <p>3.《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5]3号）</p> <p>4.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冀人社函[2014]87号）。</p> | | <p>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6 | 其他类 | 社会保险登记 | 县人社局 |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1）确认申办人身份与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相符；（2）确认附件材料页数内容与系统提示相符；（3）确认业务单上的单位签章与填报单位名称相符；（4）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层级，到同级社保机构参保登记，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和原行业统筹企业在省社保中心参保登记，其他单位在纳税地社保机构参保登记；（5）参保单位应以独立法人办理企业</p> |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十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组织、没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特殊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地社保机构申办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社保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实时比对登记信息,同步进行单位职工增加、工伤保险费率初次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p> <p>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按照财政预算层级,到同级社保机构办理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登记(职业年金登记),同步进行单位职工增加、工伤保险费率初次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第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筑、市政施工等工程可按规定以建设项目或项目标段为单位,优先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同时办理项目人员增加、工伤保险费率核定、社会保险费申报等事项。缴费完成后,可</p> | <p>参保登记;</p> <p>(6)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特殊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破产企业留守补缴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p> <p>(7)机关事业单位存在非在编人员或政府部门为公益性岗位、基层项目、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单位应分出企业部分单独进行企业参保登记;</p> <p>(8)参保单位应全险种参保登记,根据单位性质不同分别参加不同险种,其中机关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等其他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p> <p>(9)对集团参保、人才代理参保的现有参保单位,可拆分登记为独立参保单位;也可暂不独立登记,但要在现有参保单位办理二级单位补充登记;</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可数据比对的)/限时3日内办结(无法数据比对的),一级审核(可数据比对的)/二级审核(无法数据比</p> | <p>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从网上下载电子参保证明或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纸质参保证明。</p> <p>项目单位及其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仍可按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或单位设立时，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后，用人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就业参保、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一表填报、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窗领取。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采集单位及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单位完成登记注册或设立审批后，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将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全省社保统一受理平台，系统实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将结果反馈政务服务平台。”“第二十二条 当参保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30日内向社保机构申办单位职工增减业务：</p> <p>（一）职工新参保或外地转入的；</p> <p>（二）职工本地单位间调入或灵活就业人员转职工的；</p> | <p>对的）。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就业后成为单位职工等需要办理单位职工增加的;</p> <p>(四)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p> <p>(五)职工参军、上学以及在押、服刑、失踪的;</p> <p>(六)职工达到退休年龄需要申办退休而暂停缴费的;</p> <p>(七)死亡、出国定居需要参保终止等其他情况需要办理单位职工减少的。”“第二十三条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建单位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办理申办参保项目人员增减业务。”</p> <p>“第二十四条 依法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可选择社保手机 APP、第三方网上渠道实名进行参保登记,也可到社保机构窗口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人才代理代办参保登记业务。具有视同缴费年限或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档案应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没有视同缴费年限或不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直接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 | | |
| 77 | 其他类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 县人社局 | <p>《出版管理条例》</p> <p>《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p> <p>《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p> <p>《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p> <p>《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p> <p>《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p> <p>《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p> | <p>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p> <p>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p> <p>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p> <p>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p> <p>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p> <p>《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2019〕12号)《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号)《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2012〕56号)《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关于做好1998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办发〔1997〕10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 | |
| 78 | 其他类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 县人社局 | <p>《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p> <p>《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p> <p>《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02〕21号）</p> <p>《关于进一步做好专家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7〕21号）</p> <p>《关于开展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和“科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13〕289号）</p> <p>《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p> <p>《关于提高我省部分专家待遇的通知》（冀人社发〔2002〕116号）</p> <p>《关于提高我省专家工作津贴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134号）</p> | <p>1、受理责任：按照申报程序，符合申报条件，公示无异议，由单位推荐上报。</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高级评审条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告知拟淘汰原因。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推荐到相应评委会。</p> <p>3、决定责任：由各专业评审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p> <p>4、送达责任：送达发文文件。</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审批的；</p> <p>2、工作拖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p> <p>3、不能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p> <p>《关于印发〈河北省博士后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4〕2号）</p> <p>《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p> <p>《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p> <p>《关于印发〈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6号）</p> <p>《关于印发〈河北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24号）</p> <p>《关于做好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字〔2020〕10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p> <p>《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河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冀人社发〔2012〕30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p> <p>《河北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p> <p>《河北省优秀专家出国培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6〕16号）</p> <p>《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冀人社发〔2015〕47号）</p> <p>《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p> <p>《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冀职改办字〔2001〕146号）</p> <p>《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p> <p>《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办法》（人发〔2001〕7号）</p> <p>《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 《关于河北省委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2〕30号） | | | |
| 79 | 其他类 | 工伤保险服务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工伤认定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工伤待遇享受资格和供养亲属享受资格确认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所需材料；工伤伤残待遇所需材料；一次性工亡待遇所需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医疗（康复）、伤残待遇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待遇审核、支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工伤（亡）职工在待遇享受方面合法权益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0 | 其他类 | 失业保险服务 | 县人社局 | 《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2017〕2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 | | |
| 81 | 其他类 | 养老保险服务 | 县人社局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所需材料。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及时受理, 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存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 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p> <p>《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4〕25号）</p> <p>《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有关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1号）</p> <p>《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p>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等情形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20号）</p> <p>《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p> <p>《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企剥专项小组〔2019〕1号）《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社部发〔2021〕18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p> <p>《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p> <p>《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p> <p>《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p> <p>《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p>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河北省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8〕67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清理多重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4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金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p>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 |
| 82 | 其他类 | 创业服务 | 县人社局 |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p> <p>《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p> <p>《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p> <p>《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p> <p>《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河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4〕4号)</p> <p>《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p> | | | |
| 83 | 其他类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县人社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p> <p>《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p> <p>《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p> <p>《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p> |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 | |
| 84 | 其他类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县人社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7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5 | 其他类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县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 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6 | 其他类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县人社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7 | 其他类 | 技能人员评价管理服务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 |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8 | 其他类 | 就业失业登记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9 | 其他类 | 就业信息服务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0 | 其他类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县人社局 |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 《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8〕102号）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其他类 | 劳动关系协调 | 县人社局 | 《集体合同规定》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河北省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条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例》</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p> <p>《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p> <p>《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厅局属企业改制工作中有关审批权限、程序的通知》（冀国企办〔2004〕6号）</p> <p>《关于省属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与职工安置费用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办〔2004〕226号）</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4〕12号）</p> <p>《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p> |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发〔2015〕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3号)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1号) | | | |
| 92 | 其他类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所需材料。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及时受理, 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存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 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p> <p>《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p>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4号）</p> <p>《失业保险条例》</p> <p>《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p> <p>《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p> <p>《关于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0号）</p> <p>《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p> <p>《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p> <p>《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p>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93 | 其他 | 社会保险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类 | 缴费申报 | |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p> <p>《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p> <p>《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p> <p>《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p> <p>《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p> | <p>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审查所需材料。</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及时受理见, 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存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追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 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经办规程》的通知》（冀人社规〔2023〕2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p> <p>《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自主缴费业务规程〉的通知》（冀税发〔2020〕118号）</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p> | | | |
| 94 | 其他类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县人社局 |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p> <p>《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p> <p>《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p> <p>《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p>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文件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0号）</p> <p>《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补贴标准（2022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28号）</p> <p>《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攻坚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232号）</p> |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95 | 其他类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县人社局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p> <p>《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p> <p>《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p> <p>《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p> <p>《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违反规定批准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社会保障卡规范》(LD/T3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 (LD/T33—2015) 《关于全面开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5号) | | | |
| 96 | 其他类 | 职业培训 | 县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7 | 其他类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县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所需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或在审核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